

苏黎世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附加雇员失踪赔付条款

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，被保险人的雇员因工外出期间发生事故或抢险救灾中下落不明的，若被保险人因此依法发生工作报酬支出的，**本保险合同以该雇员本人 3 个月工作报酬为限进行赔偿，从事故发生当月起计算**。被保险人的雇员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**本保险合同根据保单明细表中所列的死亡赔偿标准进行赔偿，死亡赔偿金需扣减之前已支付过的 3 个月该雇员的本人实际工作报酬**。

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所有条款和条件保持不变。